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59號

聲　請　人　施宜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舞動陽光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規定甚明。且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又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319號、114年度台抗字第448號裁定意旨參照)。當事人於下級審曾經繳納裁判費，而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不得遽為聲請訴訟救助(最高法院115年度台聲字第41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

伊現年72歲，為獨居老人，無工作能力，最近3年各類所得各為新臺幣(下同)86元、123元、125元，亦無親屬支援生計，日常生活困苦，復經政府列為低收入戶，無資力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0萬7,550元，而本件請求給付保險金訴訟，非顯無勝訴之望，爰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主張伊年逾7旬，為政府列管低收入戶，最近3年各類

所得各為86元、123元、125元等情，固據提出低收入戶證明書、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戶籍謄本為據(均影本；見本院卷第9-17頁)。

㈡惟低收入戶證明書僅能作為聲請人符合社會救助之核定標準，而報稅所得僅可證明聲請人課稅所得之事實(最高法院114年度台聲字第530號、112年度台聲字第851號裁定意旨參照)，尚不足以釋明聲請人於本件上訴時，確係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致無力支出訴訟費用。

㈢況聲請人已於原審民國113年3月29日繳納第一審裁判費6萬0,400元，此有該單據在卷可稽(見原審112年度保險字第27號卷第7頁)，益見聲請人確有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技能或信用。

㈣至於前開所得資料及低收入戶證明書，亦不足以釋明聲請人於訴訟進行中經濟狀況有重大變遷，確已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情事。

四、從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劉長宜

法　官　郭玄義

法　官　陳正禧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書記官　蔡皓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